

置身事内： 重启事件新闻研究的学术想象力

● 王辰瑶 张雨龙

摘要：事件本应是新闻研究的重要基石，但常被简化为分析新闻生产、功能与权威的“背景板”。借鉴社会学和历史学的理论资源，本文认为事件新闻研究不应局限于媒介事件、新闻业关键事件等传统路径，而应从社会结构和日常实践关系的视角发展出一种“置身事内”的研究思路，使事件从背景走向前台，并可重点考察时间、空间、流动、叙述、生成、联结等不同维度。通过重启事件研究的想象力，期待推动新闻学迈向关系性与生态性的理论创新。

关键词：事件；事件新闻研究；事件社会学；关键事件；媒介事件

DOI:10.15997/j.cnki.qnjz.2026.02.001

一、引言

“发生了什么事？”1世纪，好奇的雅典人应该这么问过使徒保罗。圣经《使徒行传》留下对他们“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的记录^[1]。

“发生了什么事？”9世纪，身处乱世的晚唐诗人李咸用应该这么问过他的故友。在《冬夕喜友生至》中，他和友人“多少新闻现，应须语到明”^[2]。彼时，“新闻”一词已开始表述“新鲜见闻、新奇传闻”之意。

“发生了什么事？”19世纪，第一批战地记者用电报、摄影等新技术让克里米亚战争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场被“看见”的现代战争。因为能近乎实时地了解战况，民众在英国社会掀起了舆论海啸^[3]。

“发生了什么事？”今天，这早已成为一个预制在我们生活中的“元问题”。在流动的时间里、在任意的场景中，无处不在的新闻正在不间断地回答这一问题，使我们同步体验着一个真正意义

上的“共同世界”。

事件之于新闻，如同灯塔之于航船。然而，在新闻学中，“技术”“组织”“制度”“文本”“话语”“实践”“受众”等都是研究中的常客，“事件”反倒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1983年，复旦大学林帆副教授提出“新闻是‘事’学”的观点，产生了较广泛的影响。这个提法是对照高尔基所说的“文学是‘人’学”而来，认为新闻主要是“写事”，应立足于事、实事求是，按新闻规律办事^[4]。这一论点抓住了新闻应该研究的主要对象，虽有表述新颖、利于传播之长，当时却没能在理论层面深入开掘，只是强调了新闻事实的真实性、事态联系时态的时新性等新闻学基础知识。更令人遗憾的是，此后四十年间，新闻学既没有像历史学、社会学那样深入思考如何借由“事件”产生新的研究路径和方法，亦不关心如何从思想家们提供的丰富的“事件”理论中获得有益启发。新闻学陷入了新闻到底是“事学”还是“人学”的漫长讨论，几乎没能离开林帆提出“新闻是事学”观点时的出发点。

其实，无论是强调新闻立足于事的“事学”，还是强调新闻关注的事都“与人密不可分”，因而本质是关乎人的生存状态和命运的“人学”^[5]，并应“努力促成新闻价值观向人本主义转向”^[6]——都是正确而抽象的道理。我们并不想在这个层面讨论事件之于新闻的研究意义，更无意重提新闻是事学还是人学的辩论，而是试图提出一种新的、在中观层面的研究视角，重新审视“事件”对于数字时代新闻研究不可或缺的价值。本文通过借鉴其他学科中作为思想方法的“事件”，回顾在新闻研究中已存在但显然还缺乏理论自觉的事件研究，期望能给数字时代新闻研究带来一些新的思考和启发。舒德森认为社会科学家们应该改变他们以往对“机构—驱动”新闻（institution-driven）的过分关注，而将注意力放在“事件—驱动”新闻（event-driven news）上。理解新闻生产的机构和实践如何与“事件”相互作用，应该成为新闻社会学的首要挑战^[7]。或许还不止于此。以“事件”为视角不仅可以丰富对新闻组织和实践的理解，“新闻事件”本身也应该成为一个无法被其他学科替代且对当代人有特殊意义的新闻学理论概念。我们将在“事件新闻研究”专栏中不断以“置身事内”的方式进行案例研究，尽力在这条学术新径上探索得更远一些。

二、作为思想方法的“事件”研究

在传统哲学中，“事件”这一概念在因果理性的支配下被赋予了中性、客观的意味。如同康德所说，“一切变化都按照因果连接的规律而发生”^[8]。但在“传统形而上学体系衰落之后，‘事件’这一概念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凸显出来”^[9]。“究竟什么才能使一件事真正成为一件事？”法国思想家拉夫尔在《思考事件》中提出这一问题，他认为关键不在于发生了什么，也不在于为什么

会发生，而在于它确实发生了，以及这意味着什么^[10]。事件的“事件性”（eventness）本身，不应该被因果关系、思想、本质或意义随意降格为一个关于“某某事件”的名称——而我们却常常像《三体》中的“歌者”一样，对丰富、生动、独特的“事件”毫不留情地使出“二向箔”，将其降维并快速处理掉了。

如何看待事件？刘阳在《事件思想史》中介绍了国际范围内已经形成丰富谱系的事件思想方法，建议其应被“理解为通过万物与人之间的联系而发生的运动事件”^[11]。事件思想具有流动和开放的特性，很难固化为一些特定的面向，尽管如此，本文还是尝试先简要阐释两种看待事件的重要方式，以便为后文讨论提供一些基础。

（一）作为社会结构之爆发和转换的事件

在年鉴学派代表人物布罗代尔提出的“总体史”时段理论中，“事件”属于短时段，尽管它们激动人心，却也变幻莫测，充满欺骗性。若脱离长时段的“结构”和中时段的“局势”，孤立地看待事件，不仅意义有限，甚至可能遮蔽更深层的历史真实。表面上看，布罗代尔有点贬斥事件，他告诫人们不要陷入“个人、日常生活、我们的错觉、我们的瞬间印象，特别是编年史作者和新闻记者的时间”^[12]，但他也认为，如果能够“从事件到结构，最后从结构和模式到事件，那么就会更接近于我的见解”^[13]。一位伟大的新闻记者其实早就做到了“将结构、局势和行动者三要素折叠在同一时段的事件”进行分析，开创了“将结构史与事件史结合在一起的事件社会学”^[14]。这就是马克思的“一部天才的著作”（恩格斯的评价）——《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解散议会，次年3月马克思就完成了这部著作（实际上是7篇深刻的政论），原本准备在美国的德文周刊《革

命》连载，后以单行本出版。正如马克思在第二版序言中所说，通过对这一事件的分析，他证明了“法国阶级斗争怎样造成了一种局势和条件，使得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15]。

休厄尔批评布罗代尔用结构“淹没”了事件，他更加强调事件的偶变性，认为事件本身就能够显著地改变社会结构，而不仅仅是结构的产物或表现。在休厄尔看来，事件不同于日常重复发生的事情，而是“能显著改变结构、造成结构转型的一系列事情”。如他以“攻占巴士底狱”为例，分析了这一作为结构转型的历史事件如何从社会的结构性失位中，具有偶然性地重新衔接（re-articulate）了群体暴力和人民主权这两个原本分离的范畴，从而导致文化图示的根本转变，并发明出现代意义上的“革命”概念^[16]。休厄尔除了把有别于日常的事件与社会结构转型关联起来，还把事件与时间关联起来。“趋势”是具有方向性的社会关系的变迁，“常规”则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通常会以固定方式不断重复的活动。而事件有可能加快、倒转或重新定位趋势，或者建立新的常规来转变旧的常规^[17]。在这个意义上，“事件”也就不仅仅只是那些集中推动了社会结构转型的行动序列了。

（二）作为日常实践关系之涌现的事件

作为社会结构转变的“事件”，毕竟是不同于日常“小事”“事”和“事情”的历史事件、关键事件，中国也有所谓“常事不书”的史家传统。但严飞、刘明轩重新审视了攻占巴士底狱事件的结构意义后认为休厄尔的分析固然精彩，却终究是一种后见之明。因为历史上诸多事件在当时的语境下或许本就是时间长河中的微光^[18]。如侯旭东指出，即便是发生了鸦片战争这样划时代的大事，但放到当时道光帝大量处理的请安、祭

祀、阅兵、赈灾、官员任免等例行公事中看，不过是投入平静池水的几块碎石。然而正是这样不起眼的例行日常，“在当下 / 过去的反复交织中形成了王朝统治的‘实态’，构成了今人所理解的‘历史’。不理解依附于过去的复杂多向的‘日常’，便无法理解当时的实态，亦无法理解为何会从失败走向失败。”^[19]日常小事不仅是维系社会结构再生产的基础，本身亦是权力微观运作的场域，是权力最隐秘也最有效的实施空间。只看大事，不看细务，反映出的是一种潜意识的“事件等级制”，其“不过是现实生活中无处不在的‘等级制’的观念映射”^[20]。

从这个意义上说，小事也可以不小。研究者聚焦于个体经验，具体而微地展开对日常事件的分析，并不止步于就事论事的描述，他们同样或者说更关注在具体事件中关系如何涌现、缠结和交汇，以此把握真实历史进程、显影本不可见的社会肌理。不过，虽说不要被后见之明遮蔽了日常的意义，但无论是做研究还是做新闻，本质上都受到资源有限性的制约。如何在无穷无尽的日常生活中找到关注的突破点？阿伯特提出的“关联的生态”方法，或许可以带来一些启发。他认为过去的一切影响都要通过各种瞬时性事件结合成另一个即将成为过去的现在（present—become—past），进而影响下一个接续的现在^[21]。而这种瞬时的、时刻中的社会结构就是生态，包括行动者、位置和关系。生态思维倾向于将实体 / 行动者的本质视为内生的，实体并非固定不变，它们可以出现或消失，而且由于生态中行动者之间关系不断地形成和重构，它们的位置关系也在不断改变。建立并推动生态关联不断变化的正是事件。“社会过程由发生在当前的一系列个体和社会实体上的事件组成，这些事件随后被联结成具有历史性的世系，然后可能瞬间被编码到社会结构中……

这些关系定义了共时性社会结构各部分的相邻系统。”^[22]

总之，无论哪一种脉络下的“事件”，其本身就具有理论意涵，这种意涵既可通过“结构”叙事彰显，又可贯穿于“过程”“关系”之中^[23]。近二十年来，作为社会学与历史学研究中的关键因素，“事件”越来越被置于前台，成为研究的聚焦点，并产生了丰富的事件思想理论。相比之下，新闻学这个原本的“事学”却落后了。

三、新闻研究中的“事件”

事件虽然很早便进入新闻学研究的视野，如1949年施拉姆曾提出“新闻能重建事件的基本框架使之对读者有意义”^[24]，此后也产生了媒介事件、新媒体事件、关键事件等诸多概念，但新闻学大多时候仅将事件作为研究的背景板。

（一）以公共事件为背景，研究“新闻生产”

这一路径下的新闻事件研究延续了施拉姆的观点，通过考察新闻业如何选择、报道以及建构事件，最终总结出新闻生产的常规（routine）。在传统新闻生产研究中，盖伊·塔克曼的《做新闻》最有代表性。她认为新闻业会通过空间中铺设新闻网（news net）以及在时间中进行类型化（typifications）等常规，将生活世界之中的寻常之事（mere happenings）真正转化为新闻事件（news events）^[25]。进入数字时代后，更多研究者开始以特定新闻事件为个案，聚焦公众、外围行动者等主体如何影响媒体机构的新闻生产。如通过梳理澎湃新闻对“东方之星”沉船事件的报道，发现网民、网红、前媒体人等对《感谢你无数次游过那么悲伤的水域》《孩子别哭，我在长江，已经回到母亲的怀抱》两篇报道的强烈批评，直接影响了澎湃新闻的内容选择和日常工作流程^[26]。同样，在挪威一起直升机坠机事件中，研究者也围

绕媒体对事件的报道如何引发当地民众投诉，并改变了后续报道节奏和与民众的关系实践展开研究^[27]。此类研究离不开特定的“事件”，但重点不在于事件，而在于编辑部如何在多重关系实践中报道事件。新闻生产研究中所关注的事件更像是一个展示编辑部常规及其如何破损、如何被修复的“契机”。

（二）以媒介事件为背景，研究“新闻功能”

第二种研究路径受涂尔干“社会整合”、戈夫曼、柯林斯等“框架”“互动”以及凯瑞“媒介仪式观”等思想的影响，将媒介事件视为一种仪式，考察新闻媒体在其中所发挥的功能。这一研究路径的代表作当属丹尼尔·戴扬与伊莱休·卡茨合著的《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戴扬与卡茨为媒介事件（media event）界定了三个关键的、缺一不可的特征：一是打破常规，打乱了原有的电视节目排期与人们的生活节奏；二是异地直播，通过电视直播技术将身处各地的观众“传送”到事件现场，使观众获得身临其境的“在场感”；三是事先策划，报道对象是仪式性事件而不是突发新闻。按此标准，肯尼迪遇刺不是媒介事件，肯尼迪的葬礼直播才是^[28]。典型的媒介事件脚本包括竞赛（如体育比赛）、征服（如人类登月）、加冕（如王室婚礼、葬礼）等。事实上，媒介事件的重点也不在于事件，而在于电视新闻直播这一媒介在构建仪式事件中让社会成员同步关注和分享、提升社会凝聚力、实现社会整合的功能^[29]。

后续围绕媒介事件的研究一方面旨在拓展媒介事件的脚本，如卡茨等认为灾难、战争、恐怖主义等破坏性事件取代了传统的媒介事件，并使其功能从社会整合变为撕裂社会^[30]；另一方面，研究者关注新媒体技术赋能下媒介事件的去中心化。在传统媒介事件中，事件是由大众传媒

控制的，具有单一的叙事视角和固定的“中心”。而在现代网络化媒介事件中，信息传播的“中心”变得动态且多变，没有一个固定的主导视角^[31]。邱林川、陈韬文于2011年主编的《新媒体事件研究》便意在探讨在公民新闻、群众书写的视角下中国新媒介事件之“新”在何处。他们将当代中国新媒介事件归为四种基本类型：民族主义事件、权益抗争事件、道德隐私事件、公权滥用事件。在延续戴扬与卡茨研究脉络的同时又有所创新，试图借助媒介事件来分析由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组成的“扩展了的媒介生态体系”(enlarged media ecology)^[32]。但可惜的是，这本书问世之后，久未闻回响，其开创的研究路径没有被国内新闻学界充分重视。

(三) 以关键事件为背景，研究“新闻权威”

相较于前两者，通过新闻界的“关键事件”话语研究新闻权威、合法性等概念，近年来颇受关注，这可能要归功于芭比·泽利泽、马特·卡尔森、C.W.安德森等学者在文化研究路径上对新闻社会学的开拓，以及国内学者对这类研究成果的引介。在《报道肯尼迪之死：新闻媒体与集体记忆的塑造》中，泽利泽提出“关键事件”(critical incident)的概念，即组织成员“传播、挑战、协商自身行动标准的时刻”，借助这些时刻或事件，组织能够评估自身的重要性^[33]。之所以关键事件对于新闻业如此重要，是因为新闻业并不是一门严格的“专业”(profession)，而是松散的“阐释社群”(interpretive community)，其存在的权威并不来自诸如律师证、行医资格证等特设的行业门槛，而是来自共同体的集体言说^[34]。美国新闻界正是凭借在肯尼迪遇刺事件发生后的几十年内不断的语境化讲述与记忆，重构其在遇刺事件中的报道角色，才得以维系自身作为权威发言人的身份与地位^[35]。

此后，学者围绕关键事件发展引入了系列理论概念，如范式修复、边界工作、元新闻话语、新闻职业话语等^{[36][37][38]}，并运用这些理论工具开展了丰富的研究。研究所聚焦的事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纪念性事件，包括纪念新闻业引以为傲的经典报道、作为典型榜样的优秀记者及仪式化的周年纪念日等。以经典报道为例，除肯尼迪遇刺事件外，还有“两位年轻的记者把总统拉下马”的水门事件等^[39]。中国新闻界亦通过追忆“孙志刚事件”“三鹿奶粉事件”来表明自身承担社会责任、勇于舆论监督的理想形象^{[40][41]}。另一类则是争议性事件，包括新闻业内部和外部的争议。如在MU5735坠机事件中，《人物》因在事件发生不到24小时内发布了一篇关于遇难者家属的报道而被网民攻击为“吃人血馒头”^[42]。在刘学州事件中，《新京报》因为发布过一篇仅有刘学州生母一人观点的报道而被网民清算其编织“黑历史”^[43]，等等。

在前期丰富成果的基础上，研究者试图拓展关键事件的应用范围。Tandoc等人就此编撰了《新闻业的关键事件》一书，其中也有对“关键事件”本身的反思^[44]。如有学者考察澳大利亚媒体报道原住民羁押死亡事件时，发现媒体更多谴责制度性的种族主义与社会不公，却刻意回避了自身的责任，因而提出关注关键事件之外，还应关注“非关键事件”，即本应引发新闻业深刻反思和变革，但最终并未促使新闻业进行真正自我批判的事件^[45]。白红义则认为关键事件是透视新闻业变迁的很好视角，但当前的关键事件研究“太看重事件发生之后的反思，而对事件本身着墨不多”，并呼吁要超越话语性事件，不仅关注事件中的话语冲突，还要关注事件中的结构机制、发展过程等^[46]。不过，尽管上述研究思路已经不再简单以新闻权威为研究对象，但其关注的事件还

只是“新闻业的”关键事件。

实际上,新闻研究不仅要围绕“新闻业”研究,更要“超越”新闻业自身,研究新闻业与更开放的社会系统的关系。《新闻学研究》(Journalism Studies)期刊曾有一期就此专门进行讨论。卡尔森等学者批评,在高度混合、边界消融的数字新闻生态系统中,这种媒体中心视角的内向性研究就像是“在新闻之屋内部进行改造,而不是真正解决周围社区发生了多大变化”^[47]。应该突破新闻学的学科边界,将其放置于更广阔的媒介背景中进行考察,关注新闻信息在整体社会中的流动^[48]。但是,去媒体中心化的研究面临着诸多困难,需要创新理论和方法工具,进行开放的、跨学科的研究^[49]。本文认为,鉴于“事件”本身所具有的理论 and 思想方法价值以及它在已有新闻研究中潜力没有充分释放的事实,如果能重新审视“事件”对于新闻学研究的意义,不仅可以拓展新的研究领域,还有可能推动传统新闻理论的创新。

四、从背景到前台：重启事件新闻研究的想象力

重启事件新闻研究的想象力,意味着要让事件本身从新闻研究的背景板走到新闻研究的前台。新闻研究可以关注作为社会结构之爆发和转换的“大事”,关注历史和集体记忆中的“关键事件”,也可以关注作为日常实践关系之涌现的“小事”,但关键是要“置身事内”,方能看到事件本身的独特、鲜活和生动。再由此出发,从事件内在的元素和关系中寻求对新闻理论的启发。本文尝试先从“时间”“空间”“流动”等方面初步探讨以事件为中心的 news 研究可以展开的思考。

(一) 以事件的“时间”为中心

事件的时间性并非单一、线性的“时钟时间”。以事件观之,社会时间的节奏会因为事件

而改变。比如“攻占巴士底狱”并非只是在1789年7月14日这一天发生的“事件”,实际上也创造了一个以“革命”为标志的断裂性时间框架,彻底改变了法国社会对自身历史进程的感知。这就是事件社会学所理解的“事件时间性”(eventful temporality)。那么,新闻学如何理解事件的时间性?

传统新闻理论认为新闻业不停追逐时钟时间上的“时效”,通过技术革新,使得新闻对时间的标准可以从“新近”到“即时”,也使整个新闻生产都建立在追逐时间的基础上,成为越来越慢不下来的“仓鼠轮”。

但实际上,新闻事件的时间性也远不止线性时间。首先,事件性影响着新闻的扩散时间。罗杰斯在《创新的扩散》的基础上提出了新闻事件扩散模型(news event diffusion model),认为新闻事件在初期扩散缓慢、在中期爆发式增长、在后期趋于饱和^[50]。有学者利用这一模型对德国28个在线新闻网站进行分析,讨论数字时代的新闻事件在多快的时间内可以被广泛报道。研究发现,伴有负面结果的突发事件(如事故、灾难)在1.5小时内便能被大多数新闻网站报道,达到饱和状态;而相关性较低的国际时政或经济事件则扩散较慢,往往需要约5.1至11.2小时才能达到饱和状态^[51]。类似的,《人民日报》曾刊发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提出的“黄金4小时”法则,认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舆情时,应在4小时内发布信息,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时间、话语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52]。这里的1.5小时、5.1小时及4小时等,指的都是新闻事件扩散所需要的时间。但仅对事件做类型化处理还远不足以理解其与新闻扩散时间的复杂关系。因为同类的事件,新闻扩散时间也可能大相径庭。当事人的主动性、媒体的报道策略、宣传纪律、平台算法,甚至事件发生之前社会舆论是否存在相应的“事件位”等

因素，都可能影响到新闻的扩散时间和方式。这是一个理解网络化社会新闻舆论传播机制的关键问题，但目前因为缺乏对事件的细致关注，我们对此知之甚少。

其次，对新闻事件的重新排布也影响着人们的感知时间。“当下感”在很大程度上是被人们共同关注着的新闻事件（“热点”）同步起来的。各种数字化技术，如超链接、搜索引擎、算法、数据抓取和训练等，事实上已经把新闻流变成了信息海，新闻事件的时间性变得越发复杂含混了。比如，研究者发现算法并非优先推荐最新的新闻^[53]，而新闻业通过“整合”“聚合”“由头”以及“旧闻新推”等策略，也都可使新闻事件以各不相同的模式勾连此前在不同时间中的其他事件，从而让人们不断地在“当下”面对“过去”。我们再不能单纯地假定“当下感”就是时钟时间所指的“此刻”。此外，新闻事件之内的“时序”也应得到重视。新闻媒体和多元外围行动者，在事件发展的什么阶段开展报道，以及行动者介入事件的先后顺序等，都可能会对事件走向、舆论引导乃至行动者的形象产生影响。以舆论监督事件为例，谁率先发声，谁被动回应，谁在关键节点重新框定叙事？在“自媒体”曝光后，接着出现“先政府通报一再媒体报道”与“先媒体报道一再政府通报”两种模式，究竟哪一种更能取信于民，实现有效的舆论引导？如果能积累较多的事件案例，再利用定性比较分析（QCA）等科学方法^[54]，就可能揭示时间顺序对事件演化的影响机制，也能较好地回应提升舆论引导力的现实关切。

（二）以事件的“空间”为中心

空间不仅是事件发生的地点和传播的场域，更是事件得以展开、联结，并塑造事件形态的结构性力量。事件的关键行动和意义转折，往往发生在高度集中的特定空间，同时不均衡的社会异

构空间相互重叠，也使得事件有可能跨越其原生空间的界限，激活其他空间尺度中的结构网络。比如，一件事是一个地方性的“意外”还是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事态”，与其爆发的地理位置、空间权重、在传播中的空间激活等问题都密切相关。

传统新闻研究对空间的关注主要是新闻事实要素中的“何地”，或者是传播新闻的“媒介”，但这已不足以解释数字条件下新闻事件发生和传播过程中的复杂空间动力机制了。其中，新闻事件如何跨平台传播，就是当下一个引人注目但尚未被解释清楚的谜题。我们已经知道，平台并不是“平”的。不同平台在算法推荐、内容偏好、审核策略、用户文化上均有较大差异^[55]，而新闻媒体为了适应平台调性，也会对同一内容进行不同程度的“修剪”以进行跨平台传播^[56]。所谓平台调性，很大程度上也由聚集在平台上的受众偏好所决定。如路透新闻报告显示，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Twitter/X 和 WhatsApp 等平台各自覆盖了全球至少 10% 的公民^[57]。所以，即便是同一新闻事件，在跨平台传播时也可能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并被不同受众接收。但要进行新闻事件的跨平台研究，难点在于如何追踪迅速扩散的事件，这需要结合计算社会科学并更新一整套方法论来实现研究目标。一些最新的研究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如 Hase 从平台选择、数据获取、抽样、测量、识别、统计分析等六个方面讨论分析同一新闻事件跨平台扩散过程的方法。她认为将所有社交媒体平台纳入研究范围不具有可操作性，应根据研究问题的不同选择最大相似平台或者最大差异平台展开分析；而在识别上，研究者可以采用计算文本或视觉的相似性以及锁定新闻链接的 URL 等方法，追踪同一事件的扩散^[58]。

除了“跨平台”问题，了解新闻事件传播空间中的其他传播者及其行动也十分重要。研究者已经看到，在“美国爱泼斯坦狱中死亡事件”的传播上，不同平台上的受众展现出了差异明显的行动逻辑：在 Twitter 和 Reddit 上，用户更多分享主流媒体关于爱泼斯坦死亡事件的报道；在 Gab 上，用户更多分享另类媒体的报道；在 4Chan 上，用户并不倚重任何类型的媒体报道，而是引用飞行日志、法庭文件等第一手资料展开讨论。寻找爱泼斯坦死亡“幕后黑手”的叙事（美国一些主流媒体称之为“阴谋论”叙事）在 4Chan 和 Gab 上的讨论占比高达 56% 和 42.67%，远高于 Twitter 的 22.67% 及 Reddit 的 14.67%^[59]。但只得出“人以群分”的道理还不足够，我们还需要知道事件的符号、叙事、时机、传播者等因素，如何在由不同人群汇聚的空间里以何种方式被交流、传递和讨论，并不断地改变着事件自身的形态。这也需要“置身事内”式的研究予以进一步解答。

（三）以事件的“流动”为中心

更进一步地，把事件的“时间”与“空间”汇集起来，自然就会看到它的流动特征，看到其在流动中联结过去和未来，在流动中扩散影响，在流动中被赋予千差万别的意义。关注事件的“流动”，就是将事件从静态的“标本”还原为动态的“过程”，尤其需要关注它在动态的行动流中如何与各种社会力量持续互动，并构建关于自身的意义网络。

新闻传播已经超越了传统新闻业，专业新闻媒体还在顽强地主张新闻管辖权，但各类外围行动者已经频繁和深度地参与到新闻事件流动的意义网络中来了。这正是邱林川等所提出的“扩展了的媒介生态体系”，也是我们对当下正在生成的“网络化新闻业”的理解^[60]。对网络化新闻业

中的多元行动者的类型化分析已在进行中^[61]，但如果缺乏对事件之“流动”的观察，静态的分类学仍不能真实地呈现共时的社会结构和意义网络的面貌。

安德森在《重建新闻》中对弗朗西斯维尔四人事件的研究是关注新闻事件流动的一个典型案例。这是一起关于费城 4 名居民被以捏造的罪名非法逮捕的事件。一个非专业的、完全由志愿者组成的地方在线政治媒体率先报道了这一消息，起初并没有获得太多关注。但在费城的一家更有影响力的另类媒体《费城城市报》刊发了相关网络报道，并披露了更多关于逮捕的事实信息后，相关报道开始被疯狂转发。这又引起当地主流媒体《费城每日新闻报》的注意，后者让这件事首次跃上了纸质版面；几乎同时，一名本地的专栏作家在博客上发表了一篇饱含个人观点的文章。这两篇文章又迅速登上了当地商业网站 Philly.com 的首页头条位置。随即，新闻生态中的博客博主们开始了大规模跟进，不过他们没有为这一事件贡献更多事实，而是以各自角度的评论对事件进行了重新叙述。最终，一起地方执法不当事件在流动中逐渐联系到了警民关系、公民自由、城市监控摄像头侵犯公民隐私等大问题，并获得了全国性关注^[62]。

尽管这是一则近二十年前的“老”案例，但这种拒绝媒体中心、以事件流动为视角的研究反而更能贴近新闻生态复杂、动态、灵活的样态。不同的行动者在事件的流动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事件的意义如何在演变中建构、转变、达成共识？关于事件的“事实”和“观点”分别在事件的意义网络中起到了什么作用？我们不能期望通过分析一个二十年前的、具有尝试性的案例予以回答，但这是一个仍然令人充满好奇的方向：当新闻生态环境中的技术、行动者、新闻媒体的地位、受

众关于“当下”的判断、平台空间等因素都变得远比这起事件发生时要复杂得多时，我们认为需要新的研究对此进行回答。

除了以上讨论，事件还有很多面向都值得关注。比如对事件的不同“符号化”和“叙述”，在数字传播条件下事件如何“生成”，以及公众为何愿意或不愿与并不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产生“联结”。对这些问题的持续探讨，将共同指向一种“置身事内”的、动态的、关系性和具有生态思维的新闻学研究的新路径。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媒体传播体系中网络化新闻业建设路径研究”（批准号：23BXW03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研究”（批准号：24ZDA071）成果】

参考文献：

[1] 坎伯·摩根·使徒行传[M]. 钟越娜,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2: 264.

[2] 王启兴·校编全唐诗(下)[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 3354.

[3] 奥兰多·费吉斯·克里米亚战争:被遗忘的帝国博弈[M]. 吕品,朱珠,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4] 玲·新闻是“事学”[J]. 新闻与写作, 1985(01): 44.

[5] 林新·以“人学”思想传播社会和谐之声——新闻的人文内涵初探[J]. 新闻记者, 2008(03): 16-19.

[6] 杜骏飞·新闻是人,新闻学是人学[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2): 22-29.

[7] Schudson M. "Four Approaches to the Sociology of News" [M]//Curran J P, Gurevitch M. Mass Media and Society 4th edition. London: Arnold, 2005: 172-197.

[8]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134.

[9] Raffoul F. Thinking the Event[M].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20: 6.

[10] Raffoul F. Thinking the Event[M].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20: 1.

[11] 刘阳·事件思想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2.

[12] 费尔南·布罗代尔·论历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30-31.

[13] 费尔南·布罗代尔·论历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55.

[14] 应星·事件社会学脉络下的阶级政治与国家自主性——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新释[J]. 社会学研究, 2017, 32(2): 1-27.

[15] 卡尔·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 中共中

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4.

[16] 小威廉·休厄尔·历史的逻辑:社会理论与社会转型[M]. 朱联璧,费滢,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221-265.

[17] 小威廉·休厄尔·历史的逻辑:社会理论与社会转型[M]. 朱联璧,费滢,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267-310.

[18] 严飞,刘明轩·事件社会学——从“结构—事件”到“关系—事件”[J]. 社会学研究, 2024, 39(01): 204-225+230.

[19] 侯旭东·什么是日常统治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0: 63.

[20] 侯旭东·什么是日常统治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0: 68.

[21] 安德鲁·阿伯特·过程社会学[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41.

[22] 安德鲁·阿伯特·过程社会学[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87.

[23] 孟庆延·事件及其理论意涵:历史社会学的隐藏文本[J]. 社会发展研究, 2022, 9(2): 66-83+243-244.

[24] Schramm W. The nature of news[J]. Journalism Quarterly, 1949, 26(3): 259-269.

[25] 盖伊·塔克曼·做新闻:现实的社会建构[M]. 李红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22-68.

[26] 陆晔,周睿鸣·“液态”的新闻业:新传播形态与新闻专业主义再思考——以澎湃新闻“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报道为个案[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6, 23(7): 24-46.

[27] Sand S. A. (2025). Covering tragedy in a small community: A practice-oriented study of local journalism, embeddedness, and ethical decision-making[J]. Journalism, 14648849251338494.

[28] 丹尼尔·戴扬,伊莱休·卡茨·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M]. 麻争旗,译. 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5-10.

[29] 董天策,郭毅,梁辰曦,何旭·“媒介事件”的概念建构及其流变[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7, 24(10): 103-119.

[30] Katz E, Liebes T. "No more peace!": How disaster, terror and war have upstaged media even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7, 1: 157-166.

[31] Frosh P, Pinchevski A. Media and events after Media Events[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18, 40(1): 135-138.

[32] 邱林川,陈韬文·新媒体事件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3] 芭比·泽利泽·报道肯尼迪之死:新闻媒体与集体记忆塑造[M]. 白红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6.

[34] Zelizer B. Journalists as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J].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1993, 10(3): 219-237.

[35] 芭比·泽利泽·报道肯尼迪之死:新闻媒体与集体记忆塑造[M]. 白红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248.

[36] Carlson M. Metajournalistic discourse and the meanings of journalism: Definitional control, boundary work, and legitimation[J]. Communication Theory, 2016, 26(4): 349-368.

[37] 陈楚洁,袁梦倩·新闻社群的专业主义话语:一种边界工作的视角[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4, 21(5): 55-69+127.

[38] 白红义·边界、权威与合法性:中国语境下的新闻职业话

语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8, 25(8): 25-48+126.

[39] Feldstein M. Wallowing in Watergate: Historiography, methodology, and mythology in journalism's celebrated moment[J]. *American Journalism*, 2014, 31(4): 550-570.

[40] 张志安, 甘晨. 作为社会史与新闻史双重叙事者的阐释社群——中国新闻界对孙志刚事件的集体记忆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4(01): 55-77.

[41] 束开荣. 协商、整合与离散: 阐释社群与媒体记忆实践——基于中国新闻界“三鹿事件”报道文章(2008-2019)的研究[J]. 新闻记者, 2020(01): 72-83.

[42] Zhang Y, Feng K, Chen C, Peng X. Mob censorship in China: ChiRenxueMantou, digital press criticism, and journalists' failed jurisdiction[J].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25, 0(0): 1-19.

[43] 药琦, 谢紫怡. “心惊暴”迷思: 从刘学州事件看世俗媒体批评[J]. 新闻记者, 2023(04): 3-13+96.

[44] Tandoc E C, Jenkins J, Thomas R J, Westlund O. Critical Incidents in Journalism: Pivotal Moments Reshaping Journalism Around the World[M].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45] Nolan D, Waller L. An Uncritical Incident?[M]//Tandoc E C, Jenkins J, Thomas R J, Westlund O. Critical Incidents in Journalism: Pivotal Moments Reshaping Journalism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230-243.

[46] 白红义. 重访“关键事件”: 一种新闻学方法论的探索[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03): 100-108, 122.

[47] Carlson M, Peters C. Journalism studies for realists: Decentering journalism while keeping journalism studies[J]. *Journalism Studies*, 2023, 24(8): 1029-1042.

[48] Vos T P. A course correction for journalism studies: A response to journalism studies for realists[J]. *Journalism Studies*, 2023, 24(8): 1048-1054.

[49] Carlson M, Peters C. The forces shaping journalism and journalism studies: A reply to Vos, Craft, and Witschge and Sabbah[J]. *Journalism Studies*, 2023, 24(8): 1061-1068.

[50] Rogers E M. Reflections on news event diffusion research[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000, 77(3): 561-576.

[51] Buhl F, Günther E, Quandt T. Observing the dynamics of

the online news ecosystem: News diffusion processes among German news sites[J]. *Journalism Studies*, 2018, 19(1): 79-104.

[52] 人民日报. 善用“黄金4小时”[N]. 2010-02-09(15).

[53] 黄阳坤, 师文, 陈昌凤. 智能算法如何重构新闻价值? ——基于智能推荐平台算法审计的研究[J]. 新闻大学, 2024(06): 18-33+118-119.

[54] 张雨龙, 王辰瑶. 舆论监督报道的治理效能研究——扎根理论和mvQCA的混合分析[J]. 新闻记者, 2025(09): 3-20.

[55] Matassi M, Boczkowski P J. To Know Is to Compare: Studying Social Media across Nations, Media, and Platforms[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23: 63-84.

[56] Verstappen M, Opgenhaffen M. Making it fit: How science news gets remediated for Facebook and Instagram[J]. *Journalism Studies*, 2024, 25(9): 1010-1028.

[57] Newman N. Digital News Report 2024 |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EB/OL]. (2024-06-17)[2026-01-09]. <http://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digital-news-report/2024>.

[58] Hase V. Advancing cross- and multi-platform research: Understanding digital news flows via computational methods[M]//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Media Jour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25.

[59] Schatto-Eckrodt T, Clever L, Frischlich L. The seed of doubt: Examining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social and news media for the birth of a conspiracy theory[J].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24, 42(5): 1160-1180.

[60] 王辰瑶, 张启锐. 网络化新闻业: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核心[J]. 新闻界, 2023(08): 24-32.

[61] 张兵杰. 数字时代谁在做新闻? ——对数字新闻生产者的类型学研究[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2): 135-149.

[62] C.W. 安德森. 重建新闻: 数字时代的都市新闻业[M]. 王辰瑶, 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22: 135-148.

(王辰瑶: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新闻创新实验室主任; 张雨龙: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上接第49页)

[78] GUO Y M, WANG Y L.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on EFL students' academic engagement and emotional experiences: A mixed methods study[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025, 60(1): e12812.

[79] 库逸轩. 迈向人机共生的人工智能: 自动驾驶的乘客情感评估与图灵测试[J]. 科技导报, 2025, 43(3): 74-80.

[80] 陈佳颖, 薛嘉欣, 李育辉. 人工智能情感支持如何重塑员工人际关系——基于自我概念的视角[J/OL]. 当代财经, 1-12[2025-12-10]. <https://doi.org/10.13676/j.cnki.cn36-1030/f.20250331.001>.

[81] LI F N. Studying the impact of emotion-AI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global media[J].

Frontiers in Computer Science, 2025, 7: 1565869.

[82] KO C, BAEK H. Effects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on user engagement in virtual influencers' Instagram pos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human influencers[J].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2026, 88: 104484.

[黄浩宇: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博士后、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任梓源: 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方兴东(通讯作者):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本刊学术顾问]